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 祝桥院区开办费-垃圾、被服收集（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被服收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德列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27310.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14.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德列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8月05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选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德列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5MA1FWNH833

登记机关: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2日

资本: 3000万人民币

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